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
- 涉案的金额：赔付金额 21,194,676.80 元，并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以 15,887,076.80 元为基数按年率 10% 支付利息及按月利率 2% 支付滞纳金，一审及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 576,568.00 元由公司承担。
-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本次判决涉及的相关赔偿金额，公司已在 2021 年度进行预提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0 年 11 月 20 日，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，西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因合同纠纷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依法判决公司向原告支付欠款本金及利息、滞纳金等共计 54,046,425.80 元，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用由公司承担（具体详见公告“临 2020-070”）。

2020 年 11 月 30 日、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在浦发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的账户资金 1151.17 万元及上海浦发银行西安分行的账户资金 4000 万元被法院诉讼财产保全（具体详见公告“临 2020-074”、“临 2020-076”）。

2021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，经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，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，赔付原告金额 21,194,676.80 元，并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以 15,887,076.80 元为基数按

年率 10% 支付利息及按月利率 2% 支付滞纳金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及诉讼保全费共计 317,032.00 元由公司负担。公司对一审不服，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（具体详见公告“临 2021-061”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寄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陕民终 117 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西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二审判决情况

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，驳回公司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，赔付原告金额 21,194,676.80 元，并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以 15,887,076.80 元为基数按年率 10% 支付利息及按月利率 2% 支付滞纳金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，一审及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 576,568.00 元由公司承担。

对以上案件，公司将依法提出再审申请，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。本次判决涉及的相关赔偿金额，公司已在 2021 年度进行预提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 日